|  |
| --- |
| 88年11月26日第十六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 91年11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 93年5月2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 94年11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
|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
|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
|  |

|  |  |
| --- | --- |
| 一、 |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推廣教育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  |  |
| 二、 | 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次須經三級相關會議審查： |
|  | 第一級須經系所務或教學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 |
|  | 第二級須經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 |
|  | 第三級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 |
|  | 推廣教育中心或華語中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依其規畫之課程性質分送相關學系或學院進行第一級或第二級審查。 |
|  |  |
| 三、 | 辦理系所課程或在職專班課程隨班附讀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  |  |
| 四、 | 每一系所或教學單位最多以開設一班學分班為原則（可含多個不同組別） |
|  |  |
| 五、 | 推廣教育學分班分「大學部」與「研究所」兩種等級。該兩種等級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須分別由具有講師及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之教師授課。 |
|  |  |
| 六、 | 擔任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的兼任教師須經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方得任教。 |
|  |  |
| 七、 | 開設推廣教育班次，須經該班主持人所屬單位審查通過，且知會授課教師所屬之相關系所，並經逐級審查後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 |
|  |  |
| 八、 | 簽約接受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次（不含境外教學課程），得逕以合約書及開班計畫申請表，會簽相關單位並經學校核可後，完成開班申請手續。 |
|  |  |
| 九、 | 本校各系所、教學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社區服務課程，如休閒、創意文化或遊藝性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得逕以開班計畫書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並經學校核可後，方可開班，並於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中報告備查。 |
|  |  |
| 十、 | 推廣教育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 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 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  |  |
| 十一、 | 推廣教育班以不和一般系所課程（含在職專班）學生合併上課為原則。若須合併上課，須逐級核備，且須維持課程品質。 |
|  |  |
| 十二、 | 各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除該班之特殊專業領域課程外，其餘課程之名稱以與一般系所課程及在職專班相同或有對應為原則，以利學生將來依相關系所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  |  |
| 十三、 | 各推廣教育班次若為續開班者，須檢附前一年度開班結案報告書（含1.課程評估、2.經費報支大要及3.教學反應問卷統計）一併送審。 |
|  |  |
| 十四、 | 各推廣教育課程必須依本辦法申請辦理，且各推廣教育班之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  |  |
| 十五、 |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